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32號

原告 黃莉婷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摩地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4,140元（含訴之聲明第1、2項暫應徵1,140元及訴之聲明第3項3,000元），然原告於110年7月19日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（三）狀，變更其聲明，依變更後訴之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756,624元（含資遣費22,0605元、延長工時工資515,119元及提繳勞退金20,9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暫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5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原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裁判費1,140元，尚應補繳1,6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